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-2019 年 5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奥北科技园领智中心 C 座 9 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惠城先生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2,187,0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22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,788,4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91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9,383,3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95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,803,7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7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1,89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56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2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2,496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2861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2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1,89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56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2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2,496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2861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2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1,89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56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260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2,496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2861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2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1,89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56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2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2,496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2861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2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15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2,756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3523%；反对

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15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2,756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3523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1,89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56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2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2,496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2861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2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15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2,756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3523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15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2,756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3523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15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2,756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3523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田雅雄律师、杨开广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